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3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01號4樓(升級會議中心-松江101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共計347,868,695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292,599,19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382,018,519股之91.06%。

出席董事：董事長WEI CHEN (陳偉)、董事Budong You (游步東)視訊參加、董事施君徽、董事童至祥、獨立董事蔡智杰(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獨立董事蔡永松、獨立董事金文衡。

列席：共同執行長暨總經理Budong You (游步東) 視訊參加及Michael Grimm視訊參加、財務長陳紹偉、會計師簡明彥、律師徐敬能。

主席：董事長WEI CHEN (陳偉)



記錄：梁翠嫻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202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6093建議公司加強ESG實踐之資訊揭露。

主席回覆：未來將加強ESG實踐之資訊揭露。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8002對於產業景氣及公司產品布局提問。

主席回覆：客戶庫存調整預計年底結束，明年營運可望恢復成長。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202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3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放2022年度員工酬勞金額新台幣552,617,784元及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12,000,000元，上述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 2022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3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2022年度可

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配發新台幣1,710,741,024元，實際每股配發新台幣4.49431016元，發放日期為2023年4月21日。

四、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增選一名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擬增加一席董事，新任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2023年5月26日起至2025年5月26日止。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其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三。

股東發言：股東戶號18002對於董事會提名候選人提問。

主席回覆：XIE BING (謝兵)先生熟悉類比晶片產業並有豐富的實務經驗，希望XIE BING (謝兵)先生的加入，提升公司產業競爭力、強化公司全球市場布局。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XIE BING (謝兵)	232,407,132 權

五、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及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20,757,849	92.54%
反對權數	267,411	0.07%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5,577,909	7.37%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2022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公司2023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022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承認權數	323,143,865	93.23%
反對權數	149,339	0.04%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309,965	6.72%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157條，本公司得隨時以特別決議變更備忘
錄及/或本章程之全部或一部分。

二、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本公司
以[特別]/[股東]決議通過以下決議：

- (一) 將現有之備忘錄及章程全部修改為重述備忘錄及章程（
重述備忘錄及章程詳如本議事錄附件六；及
- (二) 由註冊辦事處向開曼群島註冊處提交關於重述備忘錄及
章程的特別決議及重述備忘錄及章程之副本，並向開曼
群島註冊處支付登記費用。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1,599,142	89.90%
反對權數	10,841,005	3.12%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4,163,022	6.97%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5,802,155	91.11%
反對權數	6,896,915	1.98%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04,099	6.89%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激勵員工並提升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股東及公司之利益，擬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訂定「202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總額及條件如下：

(一)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200,000元，每股面額2.5元，共計880,000股。本次發行之股份為普通股，以無償發行。向主管機關申報前如遇本公司股票面額變更，授權董事長依變更後股票面額，調整發行股數。

(二) 本次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配之數量，將參酌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職級或年資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同意。單一員工獲配股數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規定辦理。

(三)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1) A類，發行數量68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B類，發行數量20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四)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三、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880,000股，以2023年3月8日收盤價每股新台幣586元為估算基礎，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共約新台幣515,680仟元。

(二) 目前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80,165仟股及所訂既得條件計算，對公司發行後第一年到第三年每股盈餘影響約新台幣1.36元。

四、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全權處理發行事宜，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需為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233,750,117	67.44%
反對權數	86,289,617	24.89%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6,563,435	7.66%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從事競業情形，擬提請2023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競業之限制，提請解除競業限制之內容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可行使表決權數346,603,169權

表決情形	權數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17,282,711	91.54%
反對權數	5,406,045	1.55%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23,914,413	6.89%
無效權數	0	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上午9時39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2年，從2019年底以來的新冠疫情起落與各地封城持續影響著全球供應鏈及經濟發展，突如其來的戰爭不但引發區域緊張，更進一步加重原物料短缺以及日益嚴重的通貨膨脹，乃至於各國央行快速升息，2022年全球的金融、經濟及產業都處在複雜且劇烈波動的情況中。對於半導體產業上游的IC設計公司來說，更是充滿了挑戰，從上半年以來延續2021年晶圓廠產能不足的嚴重缺貨情形，到下半年因整體經濟環境驟變的需求改變及產業庫存調整，面對劇烈且快速的市場變化，我們持續投入研發並保持應變力，矽力杰於202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3,511,086仟元，年成長率9%，營業淨利新台幣5,945,460仟元，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6,038,731仟元，淨利率為26%，基本每股盈餘15.95元。

在終端應用部分，消費、工業、資訊及網路通訊各類別中發展較為成熟的產品線產維持穩定成長，並在各類別領域逐漸朝向高功率高電壓密度產品發展，另外車用產品比重顯著成長，車用產品於第四季佔營收達4%，除了持續增加新產品研發，也積極開發新客戶，整體正逐步往目標方向成長。公司目前產品主要有DCDC、ACDC、PMU、LED照明、LED背光驅動、固態硬碟、固態保護開關、智慧電表IC，5G手機應用以及網路通訊設備等類別，信號鏈Signal chain、感測和智慧功能等產品，各種終端應用更加廣泛，產品品項超過五千項，主要的市場為中國大陸、台灣以及韓國，並逐步擴展至美歐及亞洲其他區域，如印度、日本、東南亞等。2022年消費性電子產品佔整體營收比重約39%、工業用產品佔約33%、資訊產品佔約13%、網路通訊產品佔約11%以及車用產品佔約4%。

在研發和製程技術發展的方面，自有製程技術於G3平台逐年增加生產比重，2022年底約達50%，未來將持續增加比重；G4製程已於2022年底開始試產，預計將於2024年配合更高階新產品研發並量產，提高產品的競爭力並更有效的增加產能利用率。研發及製程技術在專利權的數量上持續增加，至2022年底已取得專利權授權數量達1,615項，授權地區包括中國大陸、美國、台灣、日本及印度等，其中於2022年新增專利權超過120項。

在公司永續發展的策略方面，矽力杰以節能減碳為產品技術核心，並以友善環境永續發展為目標，2021年成立ESG/永續發展工作小組，投入ESG相關工作，於2022年初次提出ESG 報告書，未來並將持續在環境、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各相關層面投入資源並落實提升，期望在永續發展的政策目標與執行細節逐步與國際準則接軌，期使公司營運成長與環境保護共榮共存，展現永續發展的績效與價值。

展望2023年，在全球政經環境仍然處於充滿挑戰與不確定的情況下，矽力杰在長期發展目標不變的方向下，將持續投入各項產品研發以及提升更先進製程技術，在大環境變動時以不斷累積以更堅實的研發技術能力為基礎，積極擴充目標產品及客戶，朝向中長期的目標前進。矽力杰仍將繼續以創新技術為核心，以減少能源消耗維護乾淨的地球為使命，不斷追求節能最高標準的類比晶片，致力成為技術領先的節能半導體領導廠商。並以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秉持「誠信、創新、永續服務」攜手國際合作夥伴共同在各種新科技應用技術創新，以永續經營的理念持續創造公司價值回饋股東，長期創造客戶、員工及股東的共同成長。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2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會計師、陳俊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2023年股東常會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蔡智杰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9 日

附件三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 姓名	持有股數(註)	主要學歷、經歷	現職
董事 XIE BING (謝兵)先生	-	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MBA) 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高級副總裁/執行官、大中華區總裁/總經理、銷售經理,德州儀器半導體公司	華米科技董事 格林希爾學校董事 北德克薩斯州大學丹唐工程學院顧問 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亞洲研究中心顧問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持有之股數。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2022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Silergy Corp. 公鑒：

查核意見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來自特定客戶之銷貨收入真實性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23,511,086 仟元，部份特定客戶本年度營收大幅成長且銷售金額佔前述金額係屬重大，是以將相關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與評估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測試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自銷貨收入較往年大幅成長且金額重大之特定客戶中，就其銷貨收入中選取樣本，檢視其訂單及出貨文件，並核至收款相關憑證，另發函予前述客戶驗證本年度銷貨收入金額，以確認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本年度及期後期間，確認有無重大之銷售退回及折讓發生，並驗證對應文件。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截至西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存貨金額為新台幣 5,111,128 仟元，佔總資產 15%，金額係屬重大，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之(七)及附註五所述，相關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係涉及管理當局之判斷及對於存貨實體之管理，而市場之競爭亦影響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以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存貨管理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該等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包含驗證其報表完整性與淨變現價值，並重新計算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

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Silergy Corp.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簡 明 彥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 俊 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9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43,680	42	\$ 11,614,236	4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425,193	7	1,246,936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三）	1,617,688	5	1,919,874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九及十一）	87,226	-	54,909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5,111,128	15	2,784,411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353,981	1	446,08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38,896	70	18,066,449	6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3,729,859	11	3,004,196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十二及三十）	941,434	3	854,72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862,613	5	1,471,287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21,941	2	100,92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603,982	2	632,625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及十六）	1,504,441	4	1,370,260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65,000	2	737,35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64,883	-	54,15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25,895	1	331,668	1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十一）	167,559	-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889	-
1990	長期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47,669	-	18,6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735,276	30	8,576,692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5,274,172	100	\$ 26,643,141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	\$ 16,858	-	\$ 21,92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01,448	2	733,71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4,694	-	7,78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344,035	4	1,017,18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360,825	1	466,67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1,376	-	46,1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三）	35,847	-	49,29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415,083	7	2,342,784	9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	-	16,59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709	-	19,42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52,484	-	33,09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63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1,293,469	4	53,29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367,035	4	122,405	-
2XXX	負債總計	3,782,118	11	2,465,189	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953,900	3	943,567	4
3200	資本公積	10,946,900	31	9,256,486	3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96,568	3	996,568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61,963	4	1,129,4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03,077	48	13,184,448	4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561,608	55	15,310,491	57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3,051)	(1)	(1,461,963)	(6)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	(486,073)	(1)	(315,207)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699,124)	(2)	(1,777,170)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0,763,284	87	23,733,374	89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二二）	728,770	2	444,578	2
3XXX	權益總計	31,492,054	89	24,177,952	9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5,274,172	100	\$ 26,643,14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 23,511,086	100	\$ 21,506,06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十）	<u>11,152,146</u>	<u>48</u>	<u>10,050,220</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2,358,940</u>	<u>52</u>	<u>11,455,846</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四、九、二一、二四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40,015	5	968,160	4
6200	管理費用	828,334	3	665,32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60,370	19	3,202,832	1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477</u>	<u>-</u>	<u>19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430,196</u>	<u>27</u>	<u>4,836,510</u>	<u>2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二、十三及二四）	<u>16,716</u>	<u>-</u>	<u>16,716</u>	<u>-</u>
6900	營業淨利	<u>5,945,460</u>	<u>25</u>	<u>6,636,052</u>	<u>3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33,030	1	69,83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及三十）	402,540	2	213,356	1
7230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附註四及三二）	245,289	1	(101,07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四）	(1,319)	-	(1,096)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十二）	-	-	7,722	-
7590	什項支出	(87,027)	-	(40,617)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六）	-	-	(412,103)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損益（附註七及二九）	(32,485)	-	66,22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u>131,459</u>)	(<u>1</u>)	(<u>25,53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28,569</u>	<u>3</u>	(<u>223,292</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674,029	28	\$ 6,412,760	30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529,117)	(2)	(615,43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6,144,912</u>	<u>26</u>	<u>5,797,330</u>	<u>27</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一、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2,681,768	11	(583,859)	(3)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65)	-	(11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697)	(6)	250,41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6,771)	-	(4,885)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254,435</u>	<u>5</u>	<u>(338,44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99,347</u>	<u>31</u>	<u>\$ 5,458,882</u>	<u>2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6,038,731	26	\$ 5,733,776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181</u>	<u>-</u>	<u>63,554</u>	<u>-</u>
8600		<u>\$ 6,144,912</u>	<u>26</u>	<u>\$ 5,797,330</u>	<u>2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285,778	31	\$ 5,401,171	2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13,569</u>	<u>-</u>	<u>57,711</u>	<u>-</u>
8700		<u>\$ 7,399,347</u>	<u>31</u>	<u>\$ 5,458,882</u>	<u>2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15.95</u>		<u>\$ 15.38</u>	
9850	稀 釋	<u>\$ 15.21</u>		<u>\$ 14.4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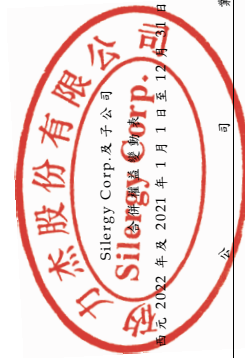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十 一 及 二)	總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普 通 股 本 (附 註 二)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二 七)	保 留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附 註 十 二)	未 分 配 盈 餘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其 他 權 益 合 計		
A1	202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929,014	\$ 7,799,136	\$ 996,568	\$ 703,512	\$ 8,912,441	\$ 10,612,521	(\$ 1,129,475)	(\$ 180,211)	(\$ 1,309,686)	\$ 18,030,985	\$ 319,619	\$ 18,350,604	
B3	202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425,963	(425,963)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975,465)	(975,465)	-	-	-	(975,465)	-	(975,46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25,963	(1,401,428)	(975,465)	-	-	-	(975,465)	-	(975,46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7,248)	-	-	-	-	-	-	-	(67,248)	67,248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2,733	-	-	(60,224)	(60,224)	-	-	-	(57,491)	-	(57,491)	
N1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22,261	-	-	-	-	-	-	-	522,261	-	522,261	
D1	2021 年度淨利	-	-	-	-	5,733,776	5,733,776	-	-	-	5,733,776	63,554	5,797,330	
D3	202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	(117)	(332,488)	-	(332,488)	(332,605)	(5,843)	(338,448)	
D5	202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33,659	5,733,659	(332,488)	-	(332,488)	5,401,171	57,711	5,458,882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12,623	503,841	-	-	-	-	-	-	-	516,464	-	516,464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1,930	495,763	-	-	-	-	-	(134,996)	(134,996)	362,697	-	362,697	
Z1	202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43,567	9,256,486	996,568	1,129,475	13,184,448	15,310,491	(1,461,963)	(315,207)	(1,777,170)	23,733,374	444,578	24,177,952	
B1	202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332,488)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32,488	(1,698,420)	(1,698,420)	-	-	-	(1,698,420)	-	(1,698,420)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30,908)	(1,698,420)	-	-	-	(1,698,420)	-	(1,698,420)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332,488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36,690	-	-	(17,255)	(17,255)	-	-	-	19,435	(19,435)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19,127	-	-	(70,074)	(70,074)	-	-	-	(50,947)	-	(50,947)	
N1	本公司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767,175	-	-	-	-	-	-	-	767,175	-	767,175	
D1	2022 年度淨利	-	-	-	-	6,038,731	6,038,731	-	-	-	6,038,731	106,181	6,144,912	
D3	202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65)	(1,865)	1,248,912	-	1,248,912	1,247,047	7,388	1,254,435	
D5	202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36,866	6,036,866	1,248,912	-	1,248,912	7,285,778	113,569	7,399,347	
N1	員工認股權計劃下發行之普通股	7,920	355,826	-	-	-	-	-	-	-	363,746	-	363,746	
N1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認列酬勞成本	2,426	515,699	-	-	-	-	-	(174,982)	(174,982)	343,143	-	343,143	
T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3)	(4,103)	-	-	-	-	-	4,116	4,116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190,058	190,058	
Z1	202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53,900	\$ 10,946,900	\$ 996,568	\$ 1,461,963	\$ 17,103,077	\$ 19,561,608	(\$ 213,051)	(\$ 486,073)	(\$ 699,124)	\$ 30,763,284	\$ 728,720	\$ 31,492,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西元 2022 年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674,029	\$ 6,412,7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477	1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 之淨損失（利益）	32,485	(66,223)
A20100	折舊費用	389,031	280,935
A20200	攤銷費用	204,321	183,655
A21200	利息收入	(333,030)	(69,833)
A21300	股利收入	(111,141)	(66,127)
A20900	利息費用	1,319	1,0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67,175	522,261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343,143	362,69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 額	131,459	25,5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419	6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14
A22800	無形資產處分利益	(17,135)	(16,77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72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7,886	102,525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908	(3,073)
A23700	商譽減損損失	-	412,103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1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90,763	(899,26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7,188	13,441
A31200	存 貨	(2,676,391)	(564,479)
A31230	預付款項	139,931	(293,077)
A31990	存出保證金	-	(250,227)
A31990	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79)	(40)
A32150	應付帳款	(131,272)	116,4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090)	6,06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794	353,09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452)	2,949
A32990	存入保證金	1,274,358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520,080	6,558,96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513	74,89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2年度	202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319)	(\$ 1,0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5,413)	(202,1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99,861</u>	<u>6,430,61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25,193)	(1,017,24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46,936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2,775)	(1,309,30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39,005)	(414,59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7,95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1,781)	(530,2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37	16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499,33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1,627)	(122,1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4,227)	(27,424)
B073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266)	(17,17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11,141</u>	<u>66,12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43,795)</u>	<u>(3,343,8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34,184)	43,2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562)	(52,80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92,199)	(971,32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363,746</u>	<u>516,46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23,199)</u>	<u>(464,46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6,577</u>	<u>(256,1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29,444	2,366,09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614,236</u>	<u>9,248,14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943,680</u>	<u>\$11,614,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五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153,539,410
本期稅後淨利	6,038,730,946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248,912,26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8,441,182,622
精算損益	(1,864,734)
未按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影響數	(70,074,356)
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變動數	(17,254,68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710,741,024)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641,247,819

董事長：WEI CHEN



經理人：游步東



會計主管：陳紹偉



附件六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Silergy Corp.

修訂及重述章程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Silergy Corp. 之備忘錄 修訂和重述版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權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u>依本章程第 34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 (餘略) 34.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s from (a) to (e) of Article 32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u>or voted against</u>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u>Shares which have been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rticle 34 shall not be counted in determining the number of votes of the Members being cast at a general meeting but shall be counted towards the quorum of the general meeting.</u> (Omitted)	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第(a)至(e)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權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 (餘略) 34. Subject to compliance with the Law, in the event any of the resolutions with respect to the paragraphs from (a) to (e) of Article 32 is passed at a general meeting, any Member who has abstained from voting in respect of such matter and expressed his dissent therefor, in writing or verbally (with a record) before or during the general meeting, may request the Company to purchase all of his Shares at the then prevailing fair price. (Omitted)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107. (前略)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第(a)至(e)項所定交易或依法令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法令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u>本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上述內容及理由得公告於證券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該網站之網址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u>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法令認定之。	107. (前略)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倘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提出或討論之事項或事務，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利益、性質及範圍，以及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資訊或內容；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第(a)至(e)項所定交易或依法令進行其他併購，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依法令於相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討論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控制」及「從屬」應依上市法令認定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01月09日公布之修正後「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本條。
107. (Omitted)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y matter or business tabled or considered at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his interest, the nature and extent thereof, all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If the	107. (Omitted) Notwithstanding the first paragraph of this Article, if any Director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wheth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any matter or business tabled or considered at the Board meeting, such Director shall disclose and explain his interest, the nature and extent thereof, all material information or contents on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t the same Board meeting. If the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s from (a) to (e) of Article 32,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u>The Company shall, in the notice of a general meeting, disclos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Director's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such Director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can be announced at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aiwan securities authority or by the Company, and the Company shall specify the link to the website in the notice of the relevant general meeting.</u>	Company proposes to enter into any transaction specified in the paragraphs from (a) to (e) of Article 32, or effect other forms of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laws, a Director who has a personal interest in such transaction shall declare the essential contents of such personal interest and the reason why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action is advisable or not advisable at the relevant meeting of the Board and the general meeting as required by the applicable laws.	

附件七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三、 權責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股東會召開前之通知、會議材料準備以及會議記錄。	(一)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二) 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公司股東會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門，負責股東會召開前之通知、會議材料準備以及會議記錄。	三、 權責
四、 作業內容	(一) 會議通知、召集及提案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三) 會議地點與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 ... (九) 發言規則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	(一) 會議通知、召集及提案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 (三) 會議地點與時間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慮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 (九) 發言規則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	四、 作業內容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u> ...	

附件八

Silergy Corp.

矽力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特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獲配資格條件

- (一) 以本公司、本公司之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為限，所稱子公司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121068號令之規定。
- (二) 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包括但不限於資歷、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依本辦法第五條(二)既得條件，由董事長核訂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 (三)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第四條 發行總額

本次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200,000元，每股面額2.5元，共計88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 發行價格：發行價格為0元，發行總額880,000股。
- (二) 既得條件分為A、B類兩種：
 1. A類，發行數量68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一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B類，發行數量200,000股，自給與日起任職屆滿三年，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公司達成公司營運目標者，既得10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 A、B類公司營運目標指既得日前一年度公司毛利率(Gross Margin)及營業利益率(Operating Margin)分別不低於同業公司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度之平均水準。

(三) 本次發行並給與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依第(七)項規定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四)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自願離職、解雇、資遣、辦理留職停薪者，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八)項的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4.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發行辦法之約定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自本公司股票依法暫停過戶期間、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份仍未享有表決權、認股及配息之權利。

(五) 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方式：

1. 退休：退休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2. 轉任關係企業：因公司營運所需，員工經核定須轉任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其已發給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權利不變。
3. 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死亡或一般死亡者：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時，員工可全數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或一般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視為全數既得。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六) 對於本公司無償收回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予註銷。

(七) 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情形：

1. 未達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本公司之配股，不參加本公司之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表決權等。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員工應依約定立即將之交付信託或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或保管銀行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八) 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或保管期間得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機構或保管銀行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或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或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稅捐

因取得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而產生之各項稅賦係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實際發行前如有修改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代為行使之。
- (三)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九

提請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限制內容

姓 名	提請解除競業限制內容
XIE BING（謝兵）先生	華米科技董事 格林希爾學校董事 北德克薩斯州大學丹唐工程學學院顧問 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分校亞洲研究中心顧問